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林子予

被告 吳佛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